

横峰县博物馆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横峰县博物馆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横峰县博物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横峰县博物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横峰县博物馆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法规政策和工作部署；

(二) 对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可移动文物的征集、收藏、保管、陈列、展示；

(三) 对馆藏文物按有关规定进行妥善保管，防火、防盗，确保文物的安全。

(四) 利用馆藏文物和博物馆阵地开展爱国主义宣传教育活动。

(五) 对馆藏文物进行科学管理、科学保护、整理研究。

(六) 完成文化行政部门、财政部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横峰县博物馆内设机构4个，包括：办公室、陈列部、讲解部、文保部。

编制人数小计11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11人。实有人数小计16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8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8人，退休人数小计8人。

第二部分 横峰县博物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207004]横峰县博物馆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09.2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77.36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9.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3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3.34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7.33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09.25	本年支出合计	797.56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588.31		
收入总计	797.56	支出总计	797.56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207004]横峰县博物馆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797.56	93.25	704.3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77.36	73.06	704.31
01	文化和旅游	73.06	73.06	
2070101	行政运行	73.06	73.06	
02	文物	704.31		704.31
2070204	文物保护	512.29		512.29
2070205	博物馆	76.02		76.02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116.00		11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3	9.5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3	9.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3	9.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4	3.3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4	3.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4	3.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3	7.33	
02	住房改革支出	7.33	7.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3	7.33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07004]横峰县博物馆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 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209.25	一、本年支出	209.25	209.2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9.2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189.06	189.06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3	9.5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3.34	3.34		
		住房保障支出	7.33	7.33		
收入总计	209.25	支出总计	209.25	209.2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207004]横峰县博物馆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09.25	93.25	116.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9.06	73.06	116.00
01	文化和旅游	73.06	73.06	
2070101	行政运行	73.06	73.06	
02	文物	116.00		116.0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116.00		11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3	9.5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3	9.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3	9.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4	3.3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4	3.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4	3.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3	7.33	
02	住房改革支出	7.33	7.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3	7.3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207004]横峰县博物馆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93.25	88.29	4.9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21	83.21	
30101	基本工资	28.99	28.99	
30103	奖金	10.45	10.4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10	3.10	
30107	绩效工资	20.11	20.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3	9.5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4	3.3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6	0.36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3	7.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6		4.96
30201	办公费	0.80		0.8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0		0.80
30228	工会经费	2.30		2.3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6		0.0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7	5.07	
30302	退休费	5.07	5.07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207004]横峰县博物馆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207004	横峰县博物馆	0.80				0.8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207004]横峰县博物馆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绩效目标表

详细目标见“（九）项目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横峰县博物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横峰县博物馆收入预算总额为 797.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9.1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9.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61.79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 0 减少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588.3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25.93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横峰县博物馆支出预算总额为 797.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9.15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93.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2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3.2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9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7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704.3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3.39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704.31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77.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9.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2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6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83.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3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09.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1.3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9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横峰县博物馆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209.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61.79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9.0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3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33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93.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2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3.2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9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7 万元。项目支出 1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57.54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 4.9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04 万元，减少 29.57%。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单位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 横峰县博物馆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横峰县博物馆专项工作经费

(2) **立项依据：**横府办抄字【2024】32 号

(3) **实施主体：**横峰县博物馆

(4) **实施方案：**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提升文物安全水平，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文物事业与经济社会

和谐发展。

(5) 实施周期：2024.1.1—2024.12.31

(6) 年度预算安排：116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文物保护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横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实施单位 横峰县博物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无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文物保护金额	≥4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补助金额	=4 万元
	质量指标	文物修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文物文物保护意识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文物周边环境的满意度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工作经费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横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实施单位	横峰县博物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2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文物保护工作正常运转，促进我县文博事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项工作经费		=112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对社会发展		=1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保护数量		=69 处
	质量指标	对资金实施情况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横峰县文物保护意识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革命文物保护满意度		=95%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横峰县博物馆“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0.8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0.8 万元，比上年减少 0.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过“紧日子”政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

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非财政拨款结余：事业单位除财政拨款收支、经营收支之外的各非同级财政拨款专项资金收入与其相关支出相抵后剩余滚存的、须按规定用途使用的结转资金。

（九）上年结转：年度终了时，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但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反映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反映文物系统及其他部门所属博物馆、纪念馆（室）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